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7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726-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56135.36 元
项目最高限价: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1256135.36	1	负责责任区域内城市道路、步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道路的洒水清扫降尘，扫雪铲冰工作；道路、步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采购人临时安排事项处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13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

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 5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2.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胡静月 80286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 1308

联系方式：6922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超/69221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递交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书面、现场</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6922111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8</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服务类: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500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代理费用,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五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26	质量标准	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

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指：可打开的盖章 pdf 版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同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签署及生效日期须在其他文件签署日期之前。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现开装情况。

13.7 文件中提到的电子件均指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两份）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其中应包括加盖公章 PDF 格式《响应文件》1份，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应答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应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应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10
1	项目业绩	<p>类似业绩：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不仅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二、技术部分			80
2.1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情况、工作流程、道路保洁方案、道路巡查清理方案等。</p> <p>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16分；</p> <p>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步骤较明晰，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12分；</p> <p>方案较为简单，实施步骤不明晰，措施较差，细节待完善，针对性不强，得8分；</p> <p>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未提供环境整治方案，得0分</p>	16
2.2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督导制度②保密制度等。每项制度体系完整、严谨科学合理、符合采购要求得5分；每项制度基本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每项制度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2.3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包括①项目管理团队安排②人员招聘计划③岗前培训方案④人员考核及管理方案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6
2.4	安全保证措施	<p>安全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10分；</p> <p>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详细，较可行，得7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4分；</p> <p>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得1分；</p> <p>安全保证措施未提供，得0分</p>	10
2.5	质量保障方案	<p>方案全面、完整，对服务质量有明确的控制目标，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靠；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方案完整、及时、可行，得10分；方案较全面，对服务质量有控制目标，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较完善，但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方案略显简单，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清晰，各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得4分</p>	10

		分；方案欠缺，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不清晰，各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6	应急预案	提供相关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7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8
三、报价部分			10
3.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1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2026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2.项目概述：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实施2026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负责任区域内城市道路、步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道路的洒水洗扫降尘，扫雪铲冰工作；道路、步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采购人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考核标准、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后支付款项。

检查周期：采购人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采购人分4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成交金额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25%。在本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进一步推进青云店镇中心镇区城市化建设，加大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切实改善青云店镇中心镇区城乡卫生环境，提高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品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①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②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管理制度要求。

2.工程内容及要求

2. 1. 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平方米)
1	生活区道路	171617.16
2	镇政府小广场	12028.36
	总计:	183645.52

2.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2、工作职责：负责责任区域内城市道路、步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道路的洒水清扫降尘，扫雪铲冰工作；道路、步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采购人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3、机械清洗

(1) 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

(2) 具体要求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4、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

冬季（11月1日至3月31日）每日10:00-15:00，地表气温在3摄氏度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5、做好道路深度保洁。

明确责任区域负责人，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洒水组合作业方式，减少扬尘污染，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3次，冬季最高气温在4℃以上时，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1次。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采用人工湿扫方式（即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作业后路面无泥沙、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9g以内，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12g以内。

6、负责管控道路偷倒垃圾行为，保洁公司应派专人24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倒垃

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倒行为，保洁公司负责无偿清理。

7、如遇极端天气（雨、雪、雾），保洁公司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及时洒水降尘。

8、无偿负责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9、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10、负责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二）服务标准

1、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2、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倒边到沿要见本色，达到无浮土无垃圾、渣土、纸屑、烟头等杂物。

3、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无暴露垃圾堆，电线杆上、墙上、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无杂物及堆物堆料，护栏、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

4、果皮箱要日产日清，保持箱容整洁，无张贴小广告（张贴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喷涂广告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箱外无暴露垃圾，摆放整齐及时清擦、上锁，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或调换。

5、堆积、垃圾物要及时清除（要做到垃圾不过夜，随有随清），达到不丢堆，并运至指定垃圾大箱或就近垃圾站，禁止乱倒及焚烧。

6、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合同责任区域乙方需配置 1 台宽度不少于 3 米除雪滚刷车辆、若干手推滚雪刷车辆、1 台金刚轻卡即可。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 10 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乙方单位租赁或转包。

③扫雪铲冰作业以甲方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 1 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

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供应商结算审计中申报的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 7、遇大风天气，先捡拾轻飘物，风后正常保洁。
- 8、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穿好标志服、戴好头盔。
- 9、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要上路巡视。
- 10、清理、清洗雨水箅子及周边环境，保证干净整洁。
- 11、清掏、擦拭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街头果皮箱，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果皮箱能正常使用。
12. 其他依据采购人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13. 考核标准：市区检查问题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镇级检查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0 元；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烟头、动物粪便、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 元。处罚金额于当月委托服务费中扣除，从当季度应付款项中核减。

三、验收要求

3.1 验收标准：合格

3.2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版本，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6 年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爱兵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0286557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青云店镇中心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范围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生活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71617.16 平方米、镇政府小广场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2028.36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2、工作职责：负责责任区域内城市道路、步道、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路面机械清扫、绿地捡拾及漂浮物捡拾。路段巡查，垃圾偷倒及脏乱点发现，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道路的洒水清扫降尘，扫雪铲冰工作；道路、步道的杂草清理及落叶清扫工作；便道、墙体、

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道路两侧镇属果皮箱日常清掏及擦拭；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3、机械清洗

(1) 机械清扫保洁区域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

(2) 具体要求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4、增加冬季午间清洗作业

冬季（11月1日至3月31日）每日10:00-15:00，地表气温在3摄氏度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清扫保洁区域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5、做好道路深度保洁。

明确责任区域负责人，道路优先采取机械清扫、洒水组合作业方式，减少扬尘污染，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春夏秋正常气象条件下每天冲洗道路频次不少于3次，冬季最高气温在4℃以上时，中午安排清洗道路作业1次。对于不适合机械作业道路，采用人工湿扫方式（即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作业方式进行冲刷洗地作业，作业后路面无泥沙、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重点区域道路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9g以内，管控区域路面严控区尘土残存量控制在每平米12g以内。

6、负责管控道路偷倒垃圾行为，保洁公司应派专人24小时防止道路发生偷倒垃圾行为，如管控不当发生偷倒行为，保洁公司负责无偿清理。

7、如遇极端天气（雨、雪、雾），保洁公司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扫清除积雪或积水，及时洒水降尘。

8、无偿负责责任区域内应急事件处置及因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事项处置。

9、负责清除小广告、城市家具脏污，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城市家具脏污、小广告均为保洁公司服务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清除。

10、负责责任区域内的各级迎检任务及各类台账整改。

三、服务标准

1、保洁时间每天不少于 16 小时的保洁服务工作。采用全年不休假，保洁员采取轮休制。

2、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倒边到沿要见本色，达到无浮土无垃圾、渣土、纸屑、烟头等杂物。

3、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各色轻飘物，无暴露垃圾堆，电线杆上、墙上、其它设施上无小广告，无杂物及堆物堆料，护栏、树木上无乱挂轻飘物。

4、果皮箱要日产日清，保持箱容整洁，无张贴小广告（张贴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喷涂广告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箱外无暴露垃圾，摆放整齐及时清擦、上锁，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或调换。

5、堆积、垃圾物要及时清除（要做到垃圾不过夜，随有随清），达到不丢堆，并运至指定垃圾大箱或就近垃圾站，禁止乱倒及焚烧。

6、雨雪后要及时清扫，达到无积水，无结冰。以雪为令，立即清扫。保证各单位扫雪铲冰责任区外的路段无结冰。根据北京市气象台预报为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责任区面积大小，确保配置足额足量除雪车辆设备，用于扫雪铲冰作业：

①合同责任区域乙方需配置 1 台宽度不少于 3 米除雪滚刷车辆、若干手推滚雪刷车辆、1 台金刚轻卡即可。除雪滚刷适配于总质量 18t/25t 的车辆，可采用内燃机动力或液压取力。除雪滚刷刷毛要根据作业磨损量进行更换，年度整根滚刷刷毛要更换一次。

②因北京地区年度扫雪铲冰作业天数较少（不足 10 天），本项业务的所有车辆机械允许乙方单位租赁或转包。

③扫雪铲冰作业以甲方通知备勤为准（通知备勤后无降雪也计算 1 天作业），且扫雪铲冰作业需甲乙双方出具单独确认单后可计入结算审计成本。无甲乙双方单独确认单默认为扫雪铲冰作业未开展，乙方结算审计中申报的设备车辆均不得计入合同成本。

7、遇大风天气，先捡拾轻飘物，风后正常保洁。

8、保洁员上路骑三轮保洁车，穿好标志服、戴好头盔。

9、保洁员上班时间不能在一起聊天，不能在一个地方长时间等待，要上路巡视。

10、清理、清洗雨水箅子及周边环境，保证干净整洁。

11、清掏、擦拭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街头果皮箱，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果皮箱能正常使用。

12. 其他依据甲方上级政策考核调整确定的要求和标准。

四、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确认金额为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后支付款项。

检查周期：甲方每月进行检查，市区级检查不定期，如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形成书面罚款告知单。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

应罚款。

付款周期：由甲方分 4 次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后支付金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结算服务总价款的 25%。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第四季度服务费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标准，支付合同总价款所有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违反相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行使处罚权力，乙方需立行立改且承担相应处罚。市区检查问题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镇级检查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0 元；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烟头、动物粪便、果皮、白色漂浮物及小广告，每 1 处处罚金额人民币 100 元。处罚金额于当月委托服务费中扣除，从当季度应付款项中核减。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保洁工具等由乙方自行准备。并派专人负责保洁

工作监督。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 乙方需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做好融雪剂的机械撒布，要求乙方具有不少于 1 辆装有融雪剂车辆、1 台装载撒布机，且车辆机械满足正常使用，满足冬季工作需要。如因乙方车辆设备原因，导致铲冰扫雪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罚款 10000 元/日。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

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

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3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本合同不能分包。

十四、其它

1、在服务期限内，如工作面积、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有增减，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实际面积结算。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